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,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 下午 15: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,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
- 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互联网投票系统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上午 9:15, 结 東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15:00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 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 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5月7日(星期二)
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(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)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;
 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- 8、现场会议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43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				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					
		投票		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		
2.00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		
2.00	《2020 1/文冊子公工日18日》	•					
3.00	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				
4.00	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\checkmark					
5.00	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		
6.00	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	√					
7.00	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						
	保额度的议案》	\checkmark					

2、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,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- 4、议案 7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 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其他议案均为一般议案,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%以上通过。
 - 5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. 登记方式: 以现场、信函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- 2. 登记时间: 2024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、5 月 10 日(星期五)、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-11:30,下午 13:30-16:00(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)。
- 3. 登记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43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。

邮政编码: 523000, 信函请注明"股东大会"字样。

- 4.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:
- (1)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原件并提 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 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附件2)办理登记手续;
- 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(盖公章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办理登记手续;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盖公章)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(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(盖公章,附件2)办理登记手续。
- (3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、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、传真方式登记,请参会股东将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:00 前送达或传真、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法务部,并进行电话确认。

- 5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,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 - 6.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吴小霜

电话号码: 0769-89164633 传真号码: 0769-39014531

电子邮箱: jinfu@jinfu-group.com

通讯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 43 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法务部

邮政编码: 523000

7.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-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- 1.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投票代码为"363018",投票简称为"金富投票"。
 - 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- 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 -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- 1. 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 - 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 -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- 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 上午 9:15,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 下午 3:00。
- 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.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, 可 登 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 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我单位(本人)参加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权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(本人)承担。

委托人(签名/盖章):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人持有股数: 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	
		该列打勾				
		的栏目可				
		以投票	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
1.00	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	
2.00	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	
3.00	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			
4.00	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	
5.00	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	
6.00	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				
7.00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 额度的议案》	√				

注: 1、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下面的方框中打"√"为准,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,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。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,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。

- 2、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。
- 3、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、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